

民事聲請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原 / 被告)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民事聲請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狀

為聲請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給付違約金乙案（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本應於提起上訴 / 再抗告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費用。又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○○○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